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
修正對照表
(110年1月29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壹、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	壹、同時含新臺幣級別及其他外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	
<p>九、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內容及報表表達貨幣有無特別規定？</p> <p>說明：</p> <p>(一)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新臺幣表達；純外幣多幣別基金，以基準貨幣表達。</p> <p>(二) 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符合本會 <u>102年6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1020014624號令</u> 格式規定外，應再附註揭露各級別淨資產價值、單位數及單位淨值資訊。</p>	<p>九、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內容及報表表達貨幣有無特別規定？</p> <p>說明：</p> <p>(一) 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財務報告報表幣別以新臺幣表達；純外幣多幣別基金，以基準貨幣表達。</p> <p>(二) 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符合本會 <u>95年12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6444號令</u> 格式規定外，應再附註揭露各級別淨資產價值、單位數及單位淨值資訊。</p>	<p>配合 102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1020014624 號令發布，修正援引函令。</p>
<p>十一、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間得否相互轉換？得否與其他基金相互轉換？</p> <p>說明：依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p>	<p>十一、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間得否相互轉換？得否與其他基金相互轉換？</p> <p>說明：依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p>	<p>修正文字，使與現行人民幣匯兌管理規範相符。</p>

<p>三(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不得相互轉換,惟投資人得以轉申購方式為之(舉例先贖回新臺幣級別再申購外幣級別)。另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與外幣計價基金間,除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相互轉換外,其他外幣級別間之轉換尚無限制。</p>	<p>三(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不得相互轉換,惟投資人得以轉申購方式為之(舉例先贖回新臺幣級別再申購外幣級別)。另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與外幣計價基金間相互轉換尚無限制。</p>	
<p>十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同一外幣級別(例如均為美元)於國內銷售及於國外銷售是否需區分不同級別?</p> <p>說明：考量於國內銷售級別及國外銷售級別於法規適用規定可能不同，(例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於國內發行者為投資國內證</p>	<p>十二、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同一外幣級別(例如均為美元)於國內募集及於國外募集是否需區分不同級別?</p> <p>說明：考量於國內募集級別及國外募集級別於法規適用規定可能不同，(例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於國內發行者為投資國內證</p>	<p>現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國外受益憑證，考量銷售不限於公募亦包含私募，爰調整文字，使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亦適用，於國內及國外私募應區分不同級別。</p>

<p>券)；爰於國內銷售(含募集及私募)及於國外銷售(含募集及私募)仍應區分為不同級別。</p>	<p>券)；爰於國內募集及於國外募集仍應區分為不同級別。</p>	
<p>十八、<u>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申報備查程序？何種狀況下得辦理追加私募？對投資人之收付幣別及級別間轉換有無限制？</u></p> <p>說明：</p> <p>(一)<u>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旨在提供基金投資海外之外匯來源及投資人多元選擇等，為避免以外幣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致反覆結匯，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應以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主(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u></p> <p>(二)<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需先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u></p> <p>1. <u>新成立之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向本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以外幣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致反覆結匯，於(一)明定僅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之私募基金得以含新臺幣多幣別模式進行。</p> <p>三、於(二)訂定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申報備查程序：</p> <p>1. 依現行對私募基金之規範情況，明確新成立、現行新臺幣私募基金新增外幣級別及追加私募均需先向中央銀行申請同意，並於向本會申報備查時檢具中央銀行同</p>

申報備查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2. 已成立之新臺幣私募基金增加發行外幣級別以及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追加私募額度者，向本會申報信託契約變更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3. 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於取得中央銀行外幣共同額度後，若未來擬增刪外幣級別，倘不涉及提高前開外幣共同額度上限者，無須再送中央銀行審查。

(三) 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或新臺幣級別就個別級別之追加私募條件，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審酌訂定。

(四) 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各級別額度之訂定、外幣級別額度之計算管理、對投資人收付幣別及幣別間轉換限制，參照公

意函影本。增刪外幣級別不涉及提高外幣共同額度者，則無須再送中央銀行審查。

2. 私募基金並無最高發行總面額限制，惟為利本會監理及中央銀行就逐檔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涉及資金匯出、匯入核發同意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應依本問答集第二題於信託契約載明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總發行額度，及其新臺幣級別及外幣級別之分別發行額度。並於已成立新臺幣私募基金新增外幣級別及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追加



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範(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十一題及第十四題)辦理。

- 私募額度時向本會辦理契約變更申報。
- 四、鑒於私募基金並無額度規範及考慮私募基金特性，於(三)明定募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追加額度，由投信事業斟酌基金特色規模、市場情況、投資人需求等因素自行決定。
- 五、於(四)明定私募基金各級別額度之訂定、外幣級別額度之計算管理、收付幣別及級別轉換作業參照現行對公募基金(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十一題及第十四題)之規定辦理。

